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刘春益，男，197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50 元，账户余额 54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